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7-06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西能源	股票代码	0026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琳	李大江
办公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电话	0813-4736870	0813-4736870
电子信箱	xl0757@163.com	hony@cwp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71,536,402.21	1,684,632,328.94	2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744,785.60	119,613,641.67	-2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215,420.16	87,401,593.49	-2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8,937.57	68,530,407.99	-9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5	0.1621	-29.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5	0.1621	-29.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3.99%	-0.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99,727,545.37	3,023,422,887.42	2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47,973,483.60	3,085,370,943.23	2.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黎仁超	境内自然人	23.05%	170,131,990	127,598,992	质押	71,640,0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融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9%	20,556,0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民诚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9%	20,556,000			
黄刚	境内自然人	2.07%	15,276,741		质押	15,276,74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8%	14,644,069			
赖红梅	境内自然人	1.65%	12,2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启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0%	11,824,49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49%	11,0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50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2%	10,446,91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增利19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32%	9,758,3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12华西债	112127	2017年11月05日	60,000	6.00%

（2）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75.99%	70.43%	5.5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12	4.27	-50.3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上半年，董事会、经营层和全体员工严格按照公司2017年度方针目标的要求，团结协作，攻坚克难，外抓市场，内抓管理，努力提高环境把握能力与应变能力；优化业务流程和资源配置，持续提高经营能力；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保持了持续、稳步、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71,536,402.21元，比上年同期降长22.97%；实现营业利润111,806,754.39元，比去年同期降长16.18%；利润总额110,813,478.62元，比去年降低21.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744,785.60元，比去年同期降低29.99%。报告期内，因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到账、新增长期借款，财务费用由此大幅增加，以及投资收益下降，管理费用增加等不利因素影响，净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与此同时，部分重大订单合同执行进度低于预期；已基础项目同因未按期实现融资关闭，项目终止执行等原因，可能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收入利润等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环境和竞争发展，2017年1-6月，公司压订各类订单合同累计金额62.7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78%。在宏观经济持续转向调整，电力装备投资需求下降、行业产能过剩的宏观环境下，公司紧紧围绕国家节能环保、新能源支持政策和“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很机市场开拓，和股把握国内外市场机会，成功签订了赛内加尔AIRSA高效清洁电厂总包、宜宾PPP项目等重大订单合同。

投融资工作有序进行。投资入伙且资成新高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广东博海科能、自贡银行；完成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解决公司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工程总包等重大订单合同及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

重大项目建设取得进展。张掖拉发反电项目1号炉点火试运行，广元拉发反电项目并网发电，牡木斯拉发反电项目施工按计划有序推进，公司因应处理环保设备持续发展，自贡东部新城PPP项目工程建设有序进行，对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并逐渐形成多主业、多元化同步发展的战略格局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加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减少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75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17 元/每股，截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46,740.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7,653,259.7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徐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1CDA3035 号的《验资报告》。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0号）核准，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3,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0,5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3,301,886.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7,278,113.2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2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3CDA3060-2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2014年12月8日，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212,916,003.66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12,916,003.66元。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47,043,231.65 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不包含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212,916,003.66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2014年2月10日，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24,265,917.38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4,265,917.38元。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821,924,869.10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不包含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24,265,917.38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截止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为：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0元。

（2）截止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利息收入3,423,476.86元，支付银手续费26,088.50元。

（3）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669,969,235.31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47,043,231.65元，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212,916,003.66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668,153.06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募集资金定存账户。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截止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为：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1,090,500.00元。

（2）截止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利息收入2,092,675.31元，银行手续费支出11,362.10元。

（3）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8,946,180,786.48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821,924,869.10元，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24,265,917.38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4,490,536.73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1、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已在中国银行自贡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营业部、新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上述三家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开设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上述四家银行以下简称专户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在中国银行自贡分行开设的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项）。

2、公司与商业公司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商业公司（以下简称商业银行）、商业公司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专户银行定期向本公司及西南证券、信达证券商定对账单，本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2015年7月28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此中信建投证券分别聘请保荐机构，出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中信建投证券负责后续督导。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经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管理和使用首次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银行行自贡分行营业部	121212958106		11,679.15	11,679.15
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	51001618608059066668	2,051,963.93	629,157.94	2,681,121.87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360921	9,299.62	966,052.41	975,352.03
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2,061,263.55	1,606,889.50	3,668,153.05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银行自贡分行荣川路支行	121212958106		26,524.10	26,524.10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分行	22100201046667799		121,448.32	121,448.32
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分行*	22100201046669993		505,759.87	505,759.87
中国建设银行自贡荣川支行	51001610048059066667		100,773.18	100,773.18
中国建设银行张掖分行**	62001650102059779779	2,612,018.65	1,114,012.61	3,726,031.26
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2,612,018.65	1,868,518.08	4,480,536.73

*该账户为以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3月26日公司完成拉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审批手续后，并按照了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0300000006916的营业执照，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4月将注册资本20,000万元及产生的利息40,611.61元转入该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继续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进行监管。

**该账户为以华西能源张掖发电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完成张掖市生态经济发展区发电项目管理公司“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申请登记注册，并取得张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20700000004968的营业执照，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60万元，公司于2014年6月,7月将注册资本28,560万元,2014年10月将产生的利息8.36,0.8237元转入该专户，该专户继续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进行监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668,654,250.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969,235.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25.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技术营钢中心与特种钢炉研制基地项目	否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497,011,199.24	103.54%	2013年12月	-9,690,971.16	否	否
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2,948,036.07	98.76%	2013年11月	1,192,336.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45,000,000.00	645,000,000.00		659,959,235.31			-8,498,635.16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4,038,448.23元全部用于技术营钢中心与特种钢炉研制基地项目建设，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975,352.03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分析是基于当时钢铁行业的市场经济环境所做出的预测，近几年来钢铁行业市场环境发生大变化——方面，行业内各主要企业产能快速提升，市场竞争逐年加剧，另一方面，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和环保执行力度的加大，我国电力机构已逐渐发生变化，水电、核电等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增加，火电装机容量占总装机容量的比例逐年下降，同时，由于经济增速放缓，在全国电需求和电力消费增速下降，新建电源建设项目持续减少，在新近投给增加、需求下降的共同影响下，行业竞争剧烈，公司由此新增订单不足，且订单结构发生变化，新增产能没有得到充分利用，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分项目分下如下：

（1）技术营钢中心与特种钢炉研制基地项目

“技术营钢中心与特种钢炉研制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在不能拆迁拆技术开发区新建生产厂房（包括冶炼车间、轧形钢车间、条料车间和圆中间包车间）及其他辅助设施、科技研发中心、营钢中心等，最终形成年产特种钢炉钢坯2万吨、CPB钢炉钢材1.5万吨以及特种钢炉总包计划的生产能力。2013年3月，“技术营钢中心与特种钢炉研制基地项目”建成投产，形成了年产钢炉钢坯35万吨的生产能力。虽然特种钢炉行业保持持续发展，但投资建设方式也逐渐转变为以BOT工程总包为主体，终端的钢炉钢坯订单比例不断下降，此外，由于订单结构变化，短平快项目增多，为满足客户需求，保证交货期，公司将部分非核心部件外包，导致实际产出与原预期存在较大差异，造成项目效益未能达到预计目标。

（2）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在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板仓工业南中区A区01-9-1地块新建生产厂房及附属建筑，新安装生产设备，试验检测设备及起重运输设备，形成年产垃圾炉排20台，总吨位7,100吨的生产能力。201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增加垃圾焚烧发电设备辅助设施等建设内容，新增年产特种钢炉钢坯1,500吨、CPB钢炉钢材1,000吨的生产能力。2013年1月，“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形成了年产钢炉钢坯1万吨的生产能力。由于钢铁需求变化，单纯的钢炉钢坯订单下降，导致实际产出与原预期的存在较大差异，同时由于市场竞争变化，实际生产销售普通钢炉钢坯占比较高，造成项目效益未能达到预计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二年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6100000101201003680621，该账户专门存放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技术营钢中心与特种钢炉研制基地项目”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该项目，公司2011年12月01日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技术营钢中心与特种钢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公司将“技术营钢中心与特种钢炉研制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华西能源工程分公司”实施。（注：经工商部门实际核准后的名称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2014年12月23日，独立董事《关于“技术营钢中心与特种钢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技术营钢中心与特种钢炉研制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201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技术营钢中心与特种钢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201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技术营钢中心与特种钢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配形管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施等建设内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调整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月01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提先投入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212,916,003.66元。公司于 2011 年12 月 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同意前述置换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进行上述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03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2 年 3 月23日至2012年9 月22 日止，不超过6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由于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分别于 2012 年12 月 28 日，2013年1月22日和2013年3月15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2,000万元、2,500万元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前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分应付尚保证金等尚未支付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3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定存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度而定，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投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4,038,448.23元全部用于技术营钢中心与特种钢炉研制基地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华西柏隆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华西柏隆重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

浙江华西柏隆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西柏隆”）为公司持股50%的子公司，为拓展业务需要，浙江华西柏隆拟向中国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用于开具保函、承兑汇票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浙江华西柏隆提供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浙江华西柏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申请。

根据深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公司将在通过决策程序后与相关各方签署本次担保有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华西柏隆重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66号7楼

3、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4、成立时间：2013年6月19日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经营范围：锅炉及配件、金属结构件、压力容器、环保成套设备的销售、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浙江华西柏隆6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兼任浙江华西柏隆董事长；董事、总裁毛继红先生兼任浙江华西柏隆董事。

浙江华西柏隆重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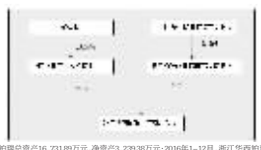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6年12月31日，浙江华西柏隆总资产16,731.89万元，净资产3,239.38万元；2016年1-12月，浙江华西柏隆实现营业收入12,509.72万元，净利润339.7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四、董事会及相关各方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1）浙江华西柏隆为公司持股50%的子公司，主营余热余能利用装备、煤气化设备等环保产业，其发展定位清晰、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市场前景较好。（2）浙江华西柏隆处于业务发展阶段，在燃料余热锅炉、干燥集余热锅炉、煤气锅炉等节能环保装备领域注资订单预计单超过1亿元，公司发展迅速，对资金的需求很大。（3）公司持有浙江华西柏隆50%的股权，子公司的快速成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认为：（1）公司为浙江华西柏隆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做大做强和开拓新的市场，有利浙江华西柏隆更加快速的发展；（2）公司持有浙江华西柏隆50%的股权，子公司的快速成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增长。（3）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浙江华西柏隆提供担保。

3、反担保情况

浙江华西柏隆重工有限公司向华西能源提供6,000万元的反担保，杭州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华西能源提供3,000万元的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合计5,230亿元（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按协议额度）162.1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61%。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28.947万元，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担保发生额113.300万元，对其他方的担保发生额20.000万元；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0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7-06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华西柏隆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浙江华西柏隆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做大做强和开拓新的市场，有利浙江华西柏隆更加快速的发展；公司持有浙江华西柏隆50%的股权，子公司的快速成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增长。（3）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浙江华西柏隆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7-06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华西柏隆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为浙江华西柏隆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做大做强和开拓新的市场，有利浙江华西柏隆更加快速的发展；（2）公司持有浙江华西柏隆50%的股权，子公司的快速成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增长。（3）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浙江华西柏隆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7-07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华西柏隆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华西柏隆重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

浙江华西柏隆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西柏隆”）为公司持股50%的子公司，为拓展业务需要，浙江华西柏隆拟向中国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用于开具保函、承兑汇票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浙江华西柏隆提供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浙江华西柏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申请。

根据深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公司将在通过决策程序后与相关各方签署本次担保有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华西柏隆重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66号7楼

3、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4、成立时间：2013年6月19日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经营范围：锅炉及配件、金属结构件、压力容器、环保成套设备的销售、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浙江华西柏隆6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